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979.2—2005

GB/T 6979.2—2005

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及功能部件 第2部分:在词汇中定义的性能和特征评价

Equipment for harvesting—Combines and functional components—
Part 2: Assessment of characteristics and performance defined in vocabulary

(ISO 6689-2:1997, 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及功能部件
第2部分:在词汇中定义的性能和特征评价
GB/T 6979.2—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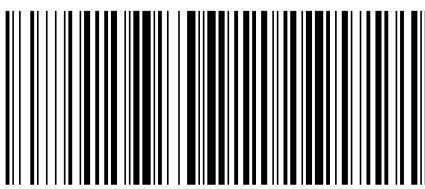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5年11月第一版 200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6490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6979.2-2005

2005-06-08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4.2.2)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另外:在作物条件不同的地区,允许不同的机体损失率,应记录相应的作物条件。

3.2 尺寸

联合收割机的尺寸应在特定的条件下测量,附加的装置和部件应加以注明。

3.2.1 联合收割机长度(GB/T 6979.1—2005 中 3.4.2)应分别在道路运输状态和田间作业状态下测量。在田间状态下,割台应完全升起,拨禾轮置于最前端,应配置最长的分禾器。凡影响联合收割机长度的附加装置应加以说明。

3.2.2 联合收割机高度(GB/T 6979.1—2005 中 3.4.3)的测量应保证所有部件都在运输状态,在田间作业状态的部件应声明,说明是否具有驾驶室。

3.2.3 联合收割机宽度(GB/T 6979.1—2005 中 3.4.4)应分别在道路运输状态和田间作业状态下测量。在田间作业状态下安装的割台应与测定工作幅宽和有效切割幅宽时的割台相同(GB/T 6979.1—2005 中 3.5.1、3.5.2)。

3.2.4 转向圆直径(GB/T 6979.1—2005 中 3.4.6)应根据 GB/T 3871.5—1993 进行测量,不得使用刹车。

3.2.5 通过圆直径(GB/T 6979.1—2005 中 3.4.7)应根据 GB/T 3871.5—1993 进行测量。

3.2.6 采用可调分禾器时,应说明最大和最小割台工作幅宽(GB/T 6979.1—2005 中 3.5.1)。

3.2.7 当割台宽度可调时,玉米割台切割器的最大和最小有效工作幅宽应加以说明,包括摘取行数(GB/T 6979.1—2005 中 3.5.3)。

3.2.8 离地间隙、最大卸粮高度、最大通过高度、卸粮器最大伸出距离和切割器高度(GB/T 6979.1—2005 中 3.4.8、3.4.10、3.4.11、3.4.12、3.5.7)的测量条件如下:

- a) 记录轮胎型号、规格,轮胎气压应达到田间作业状态规定的气压;
- b) 应停放在坚固、稳定的水平面上;
- c) 记录测量时割台和拨禾轮的类型和状态;
- d) 记录安装在联合收割机上可选择的附件。

此外,切割器高度指割台在最高点或最低点时,切割器尖端距地面的距离。

3.2.9 在收割机内部,单滚筒或多滚筒(包括切流和轴流)横向布置见图 1,纵向布置见图 2,若采用多滚筒的型式,滚筒的数量和图中所给的尺寸应加以声明。

若采用多凹板的型式,其尺寸和面积应分别加以声明。

可转动轴向可调凹板(GB/T 6979.1—2005 中 3.2.1.5.1)参照其他凹板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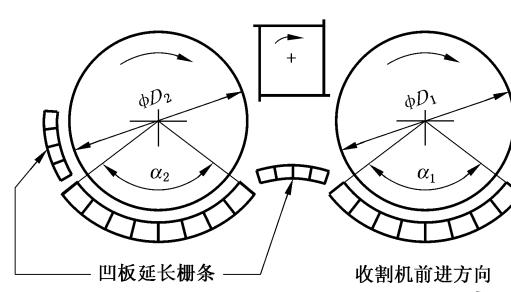


图 1 滚筒横向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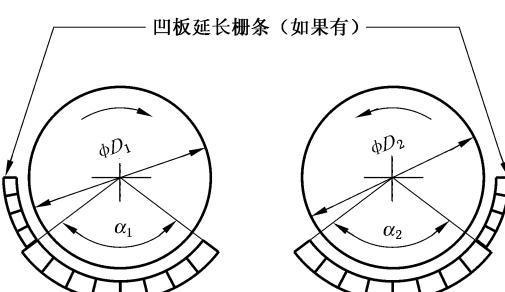


图 2 滚筒纵向布置(后视图)

前言

GB/T 6979《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及功能部件》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词汇;

——第 2 部分:在词汇中定义的性能和特征评价。

本部分为 GB/T 6979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6689-2:1997《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及功能部件 第 2 部分:在词汇中定义的性能和特征评价》。主要差异如下:

——取消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条文中引用的国际标准改为相应的我国国家标准。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郑州白云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春林、吴景德、朱俊龙。